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医保发〔2019〕69号

---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度城乡居民普通门诊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2020 年度普通门诊报销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普通门诊定额标准

2020 年度，我市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定额标准为：50 元/人。

## 二、关于普通门诊费用统筹标准

2020年度，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医保规定报销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设报销起付线，每次报销比例为60%，全年报销限额为200元/人。报销限额以内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据实支付和与基层医疗机构结算。

三、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